



epicurean | 惟膳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惟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3)

惟膳有限公司(「本公司」)  
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同地點上午十一時正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  
在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文華大廈二樓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  
其任何續會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附註二),  
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附註三)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附註四)投票,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會上提呈之以下決議案(「決議案」),並於大會上按下列指示就  
該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投票,或倘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五)	反對(附註五)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Strong Venture Limited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五日發行之未償還本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以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第三週年當日延長36個月至第六週年當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附註九)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簽署(附註六、七及八):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列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以及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如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劃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無作出修改,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被視為獲委任為閣下之受委代表。閣下委任之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如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權力將被撤回。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合適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合適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就任何特定決議案作出適當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前述之任何指示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授予閣下之受委代表全權處理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能出現之事宜之事務(包括代表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而作出之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務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未能依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及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視為無效。
-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只有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方獲接納(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之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